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克臣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丁先生之履歷概要載列如下：

丁克臣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T CIPTA NIAGA GEMILANG（「CNG」）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CNG油田區塊的管理和運營。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助理工程師、運營主管、東南亞大區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丁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近15年的經驗，專注於石油勘探開發、鑽井、完井及採油等工作領域。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西安科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週年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丁先生每年將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一百一十萬元。該薪酬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集團的貢獻、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於合共92,5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4%），包括(i)彼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及(ii)彼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丁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丁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更新的本公司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